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宁0104执恢2027号

王树清、闫晓娇、孙少鹏: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树清、闫晓娇、孙少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本院作出的(2015)兴民商初字第16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孙少鹏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现代金属物流园信息中心6号房(产权证号: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45676号)及被执行人王树清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金属物流园七号楼114号房(产权证号: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20491号)进行拍卖。经两次公开拍卖、一次变卖, 上述房产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变卖流拍价为分别为869490元、425194元。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4执恢 20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 被执行人孙少鹏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现代金属物流园信息中心6号房(产权证号: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45676号)以869490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70447100G), 该房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70447100G)时起转移; 被执行人王树清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金属物流园七号楼114号房(产权证号: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20491号)以425194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70447100G), 该房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70447100G)时起转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